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103 學年入學日間部新生適用)

99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累積業界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多樂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含海外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 三、本系開設必修 0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並經本系實習委員審議，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 (一) **職場見習**：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積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實習委員召開會議審核通過後給予 0 學分。
- (二) **專案實習**：
1. 產學合作案：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達 80 小時(含)以上之支薪證明。
 2. 科技部計畫(含大專生專題計畫)或政府計畫案：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達 80 小時(含)以上之支薪證明。
 3. 參與競賽：參與本系承認之實務專題競賽(如 4C 數位創作競賽-遊戲遊戲創作組、中華電信增值應用大賽等)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之名次，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認可後，視為通過。
 4. 發明專利：通過本校專利承辦單位初審即可通過。**限專利申請排序順位前兩名學**

生得提出申請。

(三) **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2 學分之「遊戲開發校外實習(暑)」課程，學生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實習結束後，依第八點規定評分合格得 2 學分。

(四) **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12 學分之「遊戲開發校外實習(一)」課程與「遊戲開發校外實習(二)」課程，亦另外開設選修 12 學分之海外實習專用「遊戲開發海外實習(一)」課程與「遊戲開發海外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期實習生須於實習期間返校參與實習分享之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兩次。**

四、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職場見習及專案實習申請需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實施。

五、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詢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六、學生參與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

七、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八、「遊戲開發校外實習」及「遊戲開發海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二) 校外實習結束前，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並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三) 「遊戲開發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 = A 項成績 × 60% + B 項成績 × 40%。惟 A 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其「遊戲開發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

九、經本系推薦於學期中參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校外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抵免學期選修學分。

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